南开大学学生宿舍

管理服务实用手册

（2022版）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 制

目 录

[第一章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基本信息 1](#_Toc97911080)

[一、办公地点 1](#_Toc97911081)

[二、办公时间 1](#_Toc97911082)

[三、联系方式 1](#_Toc97911083)

[四、微信公众平台 1](#_Toc97911084)

[五、网站 1](#_Toc97911085)

[第二章 学生宿舍日常管理服务流程及注意事项 2](#_Toc97911086)

[一、学生申请住宿 2](#_Toc97911087)

[二、学生申请退宿 3](#_Toc97911088)

[三、学生申请调宿 4](#_Toc97911089)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学生申请继续住宿 5](#_Toc97911090)

[五、外校交流生申请住宿（目前仅向校际交流生开放申请） 7](#_Toc97911091)

[六、学生申请开具住宿证明 9](#_Toc97911092)

[七、学生委托他人代取宿舍内的行李物品 10](#_Toc97911093)

[九、申请使用宿舍信息发布系统 12](#_Toc97911094)

[十、借用宿舍服务设施（设备） 13](#_Toc97911095)

[第三章 服务型宿舍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 14](#_Toc97911096)

[一、跨校区临时宿舍申请 14](#_Toc97911097)

[二、特护宿舍申请 15](#_Toc97911098)

[三、隔离宿舍申请 16](#_Toc97911099)

[四、学生夫妻宿舍申请 17](#_Toc97911100)

[五、夫妻临时团聚房申请 19](#_Toc97911101)

[六、临时探访宿舍申请 21](#_Toc97911102)

[第四章 宿舍管理制度汇编 23](#_Toc97911103)

[一、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23](#_Toc97911104)

[二、南开大学学生住宿调配实施细则 28](#_Toc97911105)

[三、南开大学宿舍卫生检查标准 31](#_Toc97911106)

[四、学生成长社区运动休闲空间使用规定 32](#_Toc97911107)

[五、学生成长社区共享空间管理规定 33](#_Toc97911108)

[六、学生成长社区自习室管理办法 34](#_Toc97911109)

[七、学生成长社区共享厨房使用规定 35](#_Toc97911110)

[八、南开大学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管理规定（暂行） 36](#_Toc97911111)

# 第一章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基本信息

## 一、办公地点

八里台校区：学生活动中心415。

津南校区：综合业务西楼师生服务大厅2号窗口（业务窗口）；

大通学生活动中心E303（办公室）。

## 二、办公时间

八里台校区：周一至周五：8:00-12:00，14:00-18:00。

津南校区：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

## 三、联系方式

八里台校区：022-23509433。

津南校区：022-85358890（业务窗口）；022-85358562（办公室）。

## 四、微信公众平台

微信公众号：南开大学学生生活指导中心 微信号：nkshzd



微信二维码：

## 五、网站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网站：https://xgb.nankai.edu.cn/shenghuo

相关表格下载地址：https://xgb.nankai.edu.cn/Shenghuo/Download/index.html

宿管系统登录页面：https://xgb.nankai.edu.cn/点击右上角“一站式登陆平台”，输入信息门户账号密码，验证通过后点击宿舍管理系统。

# 第二章 学生宿舍日常管理服务流程及注意事项

## 一、学生申请住宿

（一）适用范围：按照学校规定安排住宿的在籍学生。

（二）申请流程：

1. 申请入住时长一般以学年为单位，学生在浏览器中输入https://xgb.nankai.edu.cn，点击右上角“一站式登陆平台”，输入信息门户账号密码，验证通过后点击宿舍管理系统提交入住申请，由辅导员审核。特殊情况，辅导员可代为申请。

2. 辅导员审核通过后，学生持一卡通到学生生活指导中心领取派住单，开通宿舍门禁权限。

3. 学生凭派住单及一卡通（或学生证）到宿舍楼值班室领取房间钥匙。

（三）注意事项：

1. 录取为各类专项计划博士生的本市在职人员和所有非全日制学生，原则上不提供住宿，2022年开始，所有新入学的专业硕士不提供住宿。

2. 须学生本人办理入住手续。若有特殊情况可委托他人代办，代办须同时提交委托书（辅导员签字并加盖院系或团委公章）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住宿房间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原则上新申请入住的本科生、硕士生应优先安排至本院同年级空床位，若无空床位，可安排至低年级学生宿舍。新申请入住的博士生，可跨年级混住。

4. 学生申请入住混合宿舍时，须征求涉及到的其他学院辅导员的意见。

5. 学生申请入住后，有关空调租赁等费用问题，请学生同居住在原宿舍的同学自行协商解决。

## 二、学生申请退宿

（一）适用范围：需要退宿的在籍住校学生。

（二）申请流程：

1. 退宿时长一般以学年为单位，学生在浏览器中输入https://xgb.nankai.edu.cn，点击右上角“一站式登陆平台”，输入信息门户账号密码，验证通过后点击宿舍管理系统提交退宿申请，由辅导员审核。特殊情况，辅导员可代为申请。

2. 辅导员审核通过后，学生持一卡通（或学生证）到宿舍楼值班室退还房间钥匙，领取退宿验收单。

3. 学生凭退宿验收单及一卡通（或学生证）到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办理退费手续。

（三）注意事项：

1. 须学生本人办理退宿手续。若有特殊情况可委托他人代办，代办须同时提交委托书（辅导员签字并加盖院系或团委公章）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学生赴外校交流（10个月及以上）或休学（无论时间长短），必须办理退宿手续。

3. 出国出境、退学、结业或肄业学生，需在财务处网站-学费收缴-常用下载栏目下载《南开大学学费住宿费退费申请表》，学生本人携带缴费票据，填写对公网银信息单，至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审核并签字盖章后，前往财务处收费科（联系电话：23507128）办理退住宿费手续。

退费打卡要求：

a. 退费只能打到学生本人卡上，首选交行学子卡;

b. 确保卡能正常使用，款到账前不销卡;

c. 特殊情况需要打款他行卡的，必须将开户行填写详细准确。

4. 毕业生离校退宿流程按学校当年离校相关规定执行，无须单独申请退宿。

5. 学生校外租房参照《南开大学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管理规定》执行。

6. 学生退宿后，有关空调租赁等费用问题，请学生同居住在原宿舍的同学自行协商解决。若宿舍学生全部搬离宿舍，请学生联系空调服务商解决。

## 三、学生申请调宿

（一）适用范围：需要调整宿舍的在籍住校学生。

（二）申请流程：

1. 学生向学院辅导员提出调宿申请，由辅导员通过宿舍管理系统在本学院学生宿舍范围内进行调宿。

2. 辅导员发起调宿申请后，学生本人持一卡通到学生生活指导中心领取调配单，更改宿舍门禁权限。

3. 学生凭调配单及一卡通（或学生证）到新宿舍楼值班室领新房间钥匙，搬迁完成后，到原宿舍楼值班室退还原房间钥匙。

（三）注意事项

1. 须学生本人办理调宿手续。若有特殊情况可委托他人代办，代办须同时提交委托书（辅导员签字并加盖院系或团委公章）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学生申请调宿时，须征得涉及宿舍所有成员的同意。原则上本科生、研究生申请调宿应在本院同年级学生范围内进行，若无空床位，可调宿至下一年级学生宿舍，博士生可跨年级调宿。

3. 学生调宿后，有关空调租赁等费用问题，请学生同居住在两宿舍的同学自行协商解决。若宿舍学生全部搬离宿舍，请学生联系空调服务商解决。

##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学生申请继续住宿

（一）适用范围：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且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已批准学业延期，仍需在宿舍住宿的学生。

（二）申请流程：

1. 申请继续住宿时长一般以学年为单位，学生向辅导员提交《延期住宿申请表》，辅导员审核并汇总申请延期住宿学生的信息。

2. 辅导员将《延期住宿申请表》《延期住宿汇总表》交至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并在宿舍管理系统将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学生调宿至本院同学历的下一年级学生宿舍，学生生活指导中心进行审核。

3. 住宿房间有变化的学生根据通知时间持一卡通到学生生活指导中心领取调配单，更改宿舍门禁权限。

4. 住宿房间有变化的学生凭调配单及一卡通（或学生证）到新宿舍楼值班室领新房间钥匙，搬迁完成后，到原宿舍楼值班室退还原房间钥匙。

（三）注意事项：

1. 须学生本人办理延期住宿手续。若有特殊情况可委托他人代办，代办须同时提交委托书（辅导员签字并加盖院系或团委公章）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住宿房间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原则上延期本科生、硕士生优先安排至本院同等学历的下一年级学生宿舍，延期博士生一般仍在原宿舍住宿。

3.延期住宿申请时间一般为学期末（毕业生离校前），具体以学生生活指导中心通知为准。未按时申请延期住宿的毕业生，将视为应届毕业生统一进行清宿。

4.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已批准结业、肄业的学生不能申请延期住宿。

5. 延期学生若调宿至下一年级学生宿舍，有关空调租赁等费用问题，请学生同居住在原宿舍的同学自行协商解决。

**南开大学学生延期住宿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院系 |  |
| 学号 |  | 学历 |  | 年级 |  |
| 房间号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申请 |  申请人签字： |
| 导师意见 | （本科生不用填写此栏） 导师签字： |
| 辅导员意见 |  辅导员签字： （盖章） |
| 中心意见 |  经手人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申请仅限于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且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已批准学业延期，仍需在宿舍住宿的学生使用；

2. 住宿申请及住宿费缴纳均以学年为单位；

3. 未按时提出延期住宿申请的毕业年级学生，无论是否按期毕业，学校均按照毕业生离校时间清理宿舍。

## 五、外校交流生申请住宿（目前仅向校际交流生开放申请）

（一）适用范围：来我校进行长期学术交流且需要入住我校学生宿舍的交流学生。

（二）申请流程**（人数较多的校际交流项目负责老师可直接联系学生生活指导中心）**：

1. 交流学生填写《交流生住宿申请表》，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辅导员在宿舍管理系统发起临时住宿申请（若无空床位，房间号可暂不选择）。

2. 学生持《交流生住宿申请表》及有效身份证件到学生生活指导中心进行审核，缴纳住宿费，领取派住单并开通宿舍门禁权限。

3. 学生凭派住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到宿舍楼值班室领取房间钥匙。

（三）注意事项：

1. 住宿费按整月、学期或学年收取，不满整月的按整月收取。可通过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经费转账或现金缴纳住宿费，缴费成功后学生生活指导中心提供正规收据。

2. 交流生需自备IC卡以便开通宿舍门禁。

3. 须交流学生本人办理临时住宿手续，原则上不得代办。

4. 交流学生插空安排临时宿舍时，须征得涉及宿舍所有成员的同意。

5. 交流学生若插空住宿在我校学生宿舍，有关空调租赁等费用问题，请交流学生同居住在原宿舍的同学自行协商解决。

（四）交流生住宿须知：

1. 交流学生须本人持此表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到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办理临时住宿手续。

2. 须按规定缴纳住宿费，须在退宿截止日期前到宿舍楼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特殊情况需要续住务必提前说明，学生生活指导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审核。

3. 退宿时必须将全部个人物品带走，否则按无主物品清理。如果退宿后仍未缴纳住宿费，则住宿费由担保人承担。

4. 交流生住宿期间须严格遵守《南开大学住宿管理规定》。学生生活指导中心通知宿舍调整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提前退宿时，须遵循规定执行。

**交流生住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学生信息 | 姓　　名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层次 |  |
| 交流学院 |  | 担保人（导师） |  |
| 申请住宿理由 | 住宿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责　任　书 | 　　为了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坚定不移地做好学生宿舍安全保障工作，并保持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同时为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交流学生应严格遵守《南开大学住宿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条例。交流学生在住宿期限内，在宿舍及校内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担保人承担。　　特此保证。　　　　　　　　　　　　　　　　担保人（导师）签字：　　　　　　　　　　　　　　　 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
| 住宿须知 | 1. 交流学生须本人持此表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到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办理临时住宿手续。2. 须按规定缴纳住宿费，须在退宿截止日期前到宿舍楼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特殊情况需要续住务必提前说明，学生生活指导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审核。3. 退宿时必须将全部个人物品带走，否则按无主物品清理。如果退宿后仍未缴纳住宿费，则住宿费由担保人承担。4. 交流生住宿期间须严格遵守《南开大学住宿管理规定》。学生生活指导中心通知宿舍调整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提前退宿时，须遵循规定执行。　　以上条款认真阅读，同意后，请申请人签名。　　　　　　　　　　　　　　　　　　　　申请人签名： |

**回执单**

　　\_\_\_\_\_\_\_\_\_\_\_\_学院\_\_\_\_\_＿\_，已于＿＿年＿＿月＿＿日办理住宿手续，入住＿＿＿\_\_\_\_\_\_宿舍，入住期限至＿＿年＿＿月＿＿日，担保人为\_\_\_\_\_\_\_\_\_\_。

　　为了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坚定不移地做好学生宿舍安全保障工作，并保持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同时为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请您协助学生生活指导中心监督该生严格遵守《南开大学住宿管理规定》。交流生住宿期限内在宿舍及校内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担保人承担。

　　特此告知。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

＿＿年\_\_\_月\_\_\_日

## 六、学生申请开具住宿证明

（一）适用范围：所有在校住宿学生。

（二）申请流程：

学生本人持一卡通（或学生证）到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办理。

（三）注意事项：

1. 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只能开具各自校区的住宿证明。

2. 未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学生无法开具住宿证明。

## 七、学生委托他人代取宿舍内的行李物品

（一）适用范围：所有在校住宿学生。

（二）申请流程：

1. 学生向辅导员提出申请，辅导员将申请人的姓名、宿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受托人姓名、进宿舍取物品时间、联系方式等发送给学生生活指导中心。

2. 受托人到宿舍楼提供受托人本人一卡通（或学生证）等证件作为保证借用房间钥匙，取完行李物品后将钥匙送还到宿舍楼值班室。

（三）注意事项：

1. 校园管理特殊时期，仅限同一栋宿舍楼的同学帮取行李。

八、宿舍内申请张贴海报

（一）申请流程：

1. 活动主办单位提前3个工作日在南开大学校园活动管理服务平台（http://kwhd.nankai.edu.cn/）发起申请，上传海报，注明张贴地点。

2. 待校团委及生活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将表格导出打印，携带海报和申请表至学生生活指导中心盖章。

3. 学生携盖章后的海报到宿舍楼指定地点进行张贴。

（二）注意事项：

1. 未盖章的海报不得在宿舍内张贴。

2. 海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张贴，期满后申请张贴的单位应及时清除。

## 九、申请使用宿舍信息发布系统

学生宿舍区的信息发布系统设置在各个学生宿舍楼内，可为各部门、学院及学生组织提供活动宣传、消息发布的平台，全天滚动播出各类活动海报图片及宣传视频。使用方法如下：

（一）格式要求：

1. 为保证播出效果，信息发布系统目前仅接受图片（JPG、JPEG、PDF、GIF格式）和视频（MP4、AVI格式）。

2. 视频大小不超过1G，图片不限大小（请尽量使用高清图片，受电视屏幕大小限制，图片中的文字应清楚醒目，不宜过小）。

（二）投稿方法及注意事项：

1. 发送邮件至宿舍信息发布系统邮箱ssxxfb@126.com，图片、视频均以附件形式发送。各学生组织、社团活动如需活动宣传，应在附件中上传已加盖校团委、保卫处公章的《活动审批表》照片，否则不予发布。

2. 各单位发送的邮件主题应为“学院（部门、社团）+ 播放日期要求+播放校区”，如“文学院 + 11月11日至11月15日+八里台校区”。

## 十、借用宿舍服务设施（设备）

（一）申请流程：

1. 申请物品：学生向宿舍楼值班室询问需借用物品的相关情况并登记。

2. 领取物品：提供本人一卡通（或学生证）等证件作为保证并领取借用物品。

3. 归还物品：在规定时间内归还所借用物品。

（二）注意事项：

1. 物品借用一般不超过24小时。

2. 借用物品须按时归还。

3. 如需借用贵重物品或有特殊情况，须撰写申请书，由相关负责老师签字，并交至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审核。

4. 物品借用后不得私自转借他人，否则取消再次借用资格。

5. 物品借用过程中出现的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

# 第三章 服务型宿舍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

## 一、跨校区临时宿舍申请

（一）适用范围：因课程（如双辅修）或科研项目等需跨校区住宿在津南校区或八里台校区的全日制在籍住校学生。

（二）申请流程：

1. 学生向学院辅导员提出跨校区临时宿舍申请，辅导员在宿舍管理系统发起临时住宿申请（若学院内有空床位，需插空安排；若无空床位，房间号可暂不选择）。

2. 学生本人持一卡通（因课程申请跨校区临时宿舍的，需携带课程表）至临时宿舍所在校区的生活指导中心领取派住单，开通宿舍门禁。

3. 学生凭派住单及一卡通（或学生证）到宿舍楼值班室领房间钥匙。

（三）注意事项：

1. 跨校区临时宿舍最长周期为一学期，申请此类住宿的学生须按照校历安排，在寒暑假期间将个人物品全部搬离临时宿舍，未按期搬离的，视为遗弃处理。

2. 学生可申请优先进行跨校区调整宿舍，由所学课程或所在课题组的学院辅导员安排至院内空床位，若无床位，可申请由学生生活指导中心统筹安排。

3. 为充分利用宿舍床位、避免资源浪费，若学生的跨校区课程、科研项目仅安排在周末白天或每周工作日不超过一天，不提供跨校区临时宿舍。

4. 若学生跨校区临时宿舍床位为插空安排，有关空调租赁等费用问题，请学生同居住在原宿舍的同学自行协商解决。

5. 校园管理特殊时期不提供跨校区临时宿舍。

## 二、特护宿舍申请

（一）适用范围：因外伤、疾病等原因导致行动不便，无法正常上下组合床或楼梯的住校学生。

（二）申请流程：

1. 学生向学院辅导员提交申请书（无固定模板，写明基本信息及申请理由即可），辅导员审核签字并加盖院系或团委公章。

2. 学生凭医院开具的病历或诊断证明，持一卡通和申请书到学生生活指导中心领取派住单。

3. 学生凭派住单及一卡通（或学生证）到宿舍楼值班室领房间钥匙。

（三）注意事项：

1. 特护宿舍一次最长申请30天。如遇恢复缓慢，需延长住宿的情况，须凭入住截止日期前的复查结果，申请延期住宿。

2. 如遇紧急情况，可由辅导员联系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先行办理入住，之后补交相关申请。

3. 特护宿舍数量有限，学校将按照申请顺序并最大化利用床位的原则将特护宿舍提供给有需要的学生，学生须服从学校安排。

4. 特护宿舍最多允许1人陪护。如需陪护，请在入住特护宿舍申请书中注明陪护人的基本信息。如遇校园管理特殊时期，校外人员陪护须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

## 三、隔离宿舍申请

（一）适用范围：患有轻微传染病、待复查传染病（如水痘、疑似肺结核）等疾病的在籍住校学生。

（二）申请流程：

学生向辅导员提出申请，辅导员联系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审核并安排隔离宿舍床位，学生持一卡通（或学生证）到宿舍楼值班室办理入住手续。

（三）注意事项：

1. 隔离宿舍不允许陪护。

2. 必须凭借校医院开具的解除隔离单解除隔离，不得私自离开。

3. 为避免交叉感染，患同种传染病的学生将被安排在同一隔离宿舍。

## 四、学生夫妻宿舍申请

（一）适用范围：夫妻双方均为南开大学在籍住校学生。

（二）申请流程：

1. 学生填写《南开大学学生夫妻宿舍申请表》，由辅导员审核并加盖院系或团委公章。

2. 学生携带《南开大学学生夫妻宿舍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夫妻双方的一卡通原件、复印件一份，结婚证原件、复印件一份）到学生生活指导中心领取调配单，更改宿舍门禁权限。

3. 学生凭调配单及一卡通（或学生证）到新宿舍楼值班室领新房间钥匙，搬迁完成后，到原宿舍楼值班室退还原房间钥匙。

（三）注意事项：

1. 若夫妻一方毕业，另一方须搬离夫妻宿舍，并调宿至本院同年级的学生宿舍。

2. 因宿舍维修等原因需要搬迁时，入住夫妻宿舍的学生须服从学校的安排。

**南开大学学生夫妻宿舍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男方资料 | 女方资料 |
| 姓 名 |  | 姓 名 |  |
| 学 院 |  | 学 院 |  |
| 学 历 |  | 学 历 |  |
| 学 号 |  | 学 号 |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 目前住址 |  | 目前住址 |  |
| 辅导员意见 | 辅导员签字： （盖章）如夫妻在同一学院，签一处即可 | 辅导员意见 | 辅导员签字： （盖章）如夫妻在同一学院，签一处即可 |
| 学生活指导中心意见 | 经手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若夫妻一方毕业，另一方须搬离夫妻宿舍，并调宿至本院同年级的学生宿舍。

## 五、夫妻临时团聚房申请

（一）适用范围：夫妻一方为南开大学在籍住校学生，另一方为校外人员。

（二）申请流程：

1. 学生填写《南开大学夫妻临时团聚房申请》，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并加盖院系公章。

2. 学生携带《南开大学夫妻临时团聚房申请》及相关材料（本校学生提供一卡通或学生证原件、复印件一份，校外人员提供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结婚证原件、复印件一份）到学生生活指导中心领取派住单。

3. 学生凭派住单及有效身份证件至宿舍楼值班室领取钥匙。

（三）注意事项：

1. 每学期限申请一次，最长时限不超过14天，不能续期。

2. 夫妻临时团聚房仅限夫妻二人居住，不提供给子女、长辈。

3. 由于房源有限，优先安排未申请过夫妻临时团聚房的学生。

4. 寒暑假期间及校园管理特殊时期不提供夫妻临时团聚房。

**南开大学夫妻临时团聚房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人资料 | 配偶资料 |
| 姓 名 |  | 姓 名 |  |
| 学 院 |  | 所在单位 |  |
| 学 号 |  | 职 务 |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 目前住址 |  | 目前住址 |  |
| 住宿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院系意见 |  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  （院系盖章） |
|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意见 | 经手人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

1. 每学期限申请一次，最长时限不超过14天，不能续期；

2. 夫妻临时团聚房仅限夫妻二人居住，不提供给子女、长辈；

3. 由于房源有限，优先安排未申请过夫妻临时团聚房的学生；

4. 寒暑假期间及校园管理特殊时期不提供夫妻临时团聚房。

## 六、临时探访宿舍申请

（一）适用范围：短期内探访我校学生的同年龄段亲友。

（二）申请流程：

1. 探访时间为10天以内：

a. 被探访者或住宿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临时探访宿舍申请表》（需征得所入住宿舍成员的同意并签字），经由院系审核并加盖院系公章。

b. 学院审核通过后，凭申请表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宿舍楼值班室领取房间钥匙。

2. 探访时间为11-20天：

a. 被探访者或住宿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临时探访宿舍申请表》（需征得所入住宿舍成员的同意并签字），经由院系审核并加盖院系公章。

b. 学生携《南开大学临时探访宿舍申请表》到学生生活指导中心进行审核。

c.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凭申请表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宿舍楼值班室领取房间钥匙。

（三）注意事项：

1. 临时探访宿舍不提供给长辈和儿童，不配发钥匙，不开通宿舍门禁。所住床位不能为空床位，一般为当时未住校的学生床位。

2. 临时探访宿舍每学期最长时限为20天，不得续签或延长。寒暑假期间入住的，可放宽至整个假期，但须在假期前办理相应手续。

3. 校园管理特殊时期不提供临时探访宿舍。

**南开大学临时探访宿舍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宿舍楼房间号 |  |
| 单位 |  | 证件 |  | 证件号 |  |
| 被访问人 |  | 入 住日 期 |  | 搬 离日 期 |  |
| 同房间其他人员签字 |  |
| 本人申请 | 申请人签字：  |
| 院系意见 | 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院系盖章） |
| 中心意见 | （10天以上）经手人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

1. 临时探访宿舍每学期最长时限为20天，不得续签或延长。寒暑假期间入住的，可放宽至整个假期，但须在假期前办理相应手续；
2. 临时住宿人员须有被访问人担保，住在被访问人床位，并征得此房间其他同学同意，住宿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外校人员提供身份证、学生证等，本校学生提供一卡通或学生证）在楼内登记；
3. 住宿期限在10天（含）以下的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
4. 住宿期限在10天以上的须经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和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审批后方可入住；

# 第四章 宿舍管理制度汇编

## 一、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建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宿舍生活环境，保障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宿舍管理以学生为本，坚持人性化与规范化、教育与管理、自我约束与制度规范相统一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籍学生和宿舍管理人员。

第二章 宿舍管理机构与学生组织

**第四条**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是代表学校对学生宿舍实施管理的机构，按照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工作职责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能。

**第五条** 在学生生活指导中心的领导下，建立专兼职结合的驻楼辅导员工作团队，对涉及学生宿舍各项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监督职责。

**第六条** 在学生生活指导中心指导下，设立学生成长社区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并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第三章 入住与退宿

**第七条**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按照“以年级及专业为单位，按学生基础学制年限，相对集中安排住宿”的原则制定宿舍调配方案。

**第八条** 学生入学注册后，应当按学校的宿舍调配方案入住指定房间，未经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和所在学院（所、中心）批准，不得私自调换房间；学生在住宿期间应服从学校住宿调配计划。

**第九条** 学生在读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入住一次，申请入住应以学年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申请表》。毕业年级的学生可以学期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入住。提出住宿申请即视为住宿学生。学生不得以他人名义或为他人申请入住。

**第十条** 在基础学制年限内未毕业的学生，如需继续在校住宿，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申请表》，经批准后，按当年住宿调配计划重新办理入住手续并服从学校重新调配安排。

**第十一条** 在校住宿的学生须与学校签订住宿协议，并按要求制定宿舍文明公约，加强自我管理，互相监督。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在指定时间内缴纳住宿费；对恶意欠缴住宿费的学生，在延长缴费期限内仍未缴费的，须服从学校安排，搬出原宿舍，缴费后按学校指定房间的指定床铺入住。

**第十三条** 退宿与申请退宿须遵照以下规定：

（一）学生在读期间申请退宿须以学年为单位，并在学年结束前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南开大学学生退宿申请表》；

（二）毕业生从毕业典礼之日起在限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

（三）因自行在外租房退宿的学生，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宿手续；

（四）学生休学或赴外校交流10个月及以上，须办理退宿手续；

（五）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应在办理当日清空宿舍内个人物品，交还宿舍钥匙，并离宿；

（六）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学校视同入住学生。

第四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为保证入住学生人身、财物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学校有权对学生宿舍实施安全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禁止学生在宿舍区域出现下列行为：

（一）吸烟；

（二）引起明火或可能引起明火的行为；

（三）使用违规电器或其他影响安全用电的行为；

（四）带入或存放危险品；

（五）豢养宠物；

（六）随意变更家具等设施摆放位置带来安全隐患的行为；

（七）占用消防通道、损坏或挪动消防设施；

（八）其他可能造成宿舍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违反第十五条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理：

（一）收存相关物品，责令学生写出书面检查，并保证不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三）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四）对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学生，学校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应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确保个人人身和财物安全。

（一）学生离开宿舍时应及时锁好宿舍门；

（二）学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

（三）学生在宿舍区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五章 宿舍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为保障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学校应加强对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第十九条** 各学院（所、中心）对所属学生宿舍，可根据学生实际需要，按规定对学生住宿房间做出适当调整，亦可根据学生申请，安排学校所许可的人员在一定期限内临时住宿，对所属学生宿舍的零散空床位有一定的支配权。各学院（所、中心）对学生宿舍的管理行为应经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与学生共建优良的住宿环境，倡导学生按《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社会公德自我约束住宿行为；鼓励学生本着对自己、对同学、对学校负责的态度，对违规住宿行为加以劝导或举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查宿及宿舍巡查制度，学生应给予配合；查宿人员对有干扰正常公务言行的学生要当场进行批评教育，对经批评教育不改、继续妨碍公务的学生要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住宿规定，禁止出现下列违规行为：

（一）擅自留宿他人

对擅自留宿本校在籍学生者，视其留宿具体情况和本人认错态度，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对擅自留宿非本校在籍学生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转让床铺

对将本人床铺转让给本校在籍学生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对将本人床铺转让给非本校在籍学生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出租床铺

对出租本人床铺及出租房间空余床铺者，将责其上缴出租床铺所得收入，并给予记过处分。

（四）对有上述三种违规住宿行为之一的学生，均取消其在校期间的住宿资格；确需在校住宿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住宿申请，经学生生活指导中心批准后，降低住宿标准，到指定房间重新入住，学校将按相应规定退还已缴住宿费或住宿费差额。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遵守宿舍作息时间，按时熄灯，在休息时间内不得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行为；住宿学生因故一天以上不在宿舍住宿的，应告知本宿舍同学或所在学院（所、中心）。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保持良好的宿舍环境卫生，每月卫生检查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的宿舍须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爱护宿舍用品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损坏、私自带走学校提供的宿舍用品、生活服务设施，不得将学校禁止带入宿舍的物品带进宿舍。对于损坏宿舍用品及生活服务设施的行为，学生须照价赔偿，同时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学生不得在宿舍区域内从事经营性活动；各类布告、广告、通知等张贴物须经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审核盖章后方可在指定区域张贴。

第六章 评优与奖励

**第二十七条** 学校积极组织开展宿舍文化建设，努力创造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并定期组织评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各学院（所、中心）、各学生组织及学生个人，以多种形式开展宿舍文化建设、党团建设活动，对取得明显成效的团体及个人，学校将给予资助或奖励。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学生在宿舍管理与服务方面建言献策；鼓励、保护学生在维护宿舍安全和秩序方面所做的行为。学校将对在上述两方面做出贡献并取得实效的学生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宿舍卫生、安全检查的结果，以及学生组织参与开展宿舍文化建设、党团活动及其他维护宿舍安全和秩序行为的情况，将作为学生“公能素质评估”的测评内容及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与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抵触，或与宿舍客观条件变化不相符等情况，学校将适时进行调整、补充及完善。

**第三十二条** 在执行过程中发布的对本规定的补充通知，与本规定具有相同约束效力。

**第三十三条** 此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南开大学学生生活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

## 二、南开大学学生住宿调配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类学生的住宿调配，确保住宿资源充分有效利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和泰达学院。

第二章 在籍学生住宿原则和调配方案

**第三条** 学校按照“以年级及专业为单位，按学生基本修业年限，相对集中安排住宿”的原则制定宿舍调配方案，为在籍学生中的全日制本科生、按照研究生院招生简章规定应安排住宿的全日制硕士生和博士生提供住宿。

**第四条** 凡在安排住宿范围内的在籍学生，原则上应遵守“一人一床”原则，即在校住宿期间只可以申请使用一处宿舍床位。临时使用的特护宿舍（无障碍室）等服务型周转床位除外。因课程、实验需跨校区住宿的学生，可优先申请跨校区调整宿舍，安排至所学课程或实验课题组所在学院的空床位，经审核通过、退原宿舍后，方可再安排新宿舍；确实需要两校区同时保留床位的，学校视当年空房间情况安排，可本、硕、博学生混住，排满为止。学院统一组织的教学实习需跨校区短期集中住宿的，在房源允许的情况下，学校与相关学院协商确定住宿方案。

**第五条** 新生宿舍分配以充分利用宿舍房源为原则，保障学生基本住宿需求。在房源紧张的情况下，不同年级学生需混合住宿的，优先安排同学院学生住宿同一房间。

**第六条** 硕博连读学生转博后直接调整至博士生宿舍，学院内同年级硕士生宿舍需统一整合，空床位或空房间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七条** 录取为各类专项计划博士生的本市在职人员和所有非全日制学生，原则上不提供住宿。

**第八条** 本科特色班选拔或转专业后，跨校区学习的学生可进行宿舍调整，优先安排在新学院同年级空床位入住；不跨校区学习的学生，原则上不再进行宿舍调整。学生因转专业等原因调整宿舍后，各学院应整合学院内部床位，同年级但不同学院的邻近宿舍可进行跨学院整合，尽可能保证宿舍资源充分利用。

**第九条** 学生因赴外交流10个月及以上、休学或其它原因离校的须主动办理退宿手续，按期搬离宿舍。

**第十条** 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籍的学生，其在校住宿资格也随即终止，须主动办理退宿手续，搬离宿舍。因特殊原因办理毕业离校手续仍需短期住宿不超过2周的，学校将酌情另行安排住宿，短期住宿期间不再享受在籍学生待遇。应按期退宿而未退出的或应办理退宿手续而未办理的，学校有权采取措施处置，所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自负。

**第十一条**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学生，申请住宿时应服从学校宿舍调整安排。其中，本科生、硕士生优先安排入住至所在学院下一年级空床位，若无相应空床位，则由学校集中统一安排；博士生原则上可保留原宿舍继续住宿。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的学 生，学校不再提供住宿。

第三章 非在籍学生住宿原则和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凡与学校签订交流协议（以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学术交流处出具的证明为准）的校际交流生，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在房源允许的情况下，优先安排在空房间入住；若无可用房源，则安排至其交流所在学院的空床位入住。

**第十三条** 各学院内部交流生，包括被学校录取尚未正式报到的新生、学院课题组联合培养学生等，各学院若在保证本校在籍学生和校际交流生住宿需求的基础上仍有空余床位，经学院、学校审核后，可利用学院空床位予以解决，排满为止。学校不为这部分学生单独提供空房间、空床位安排住宿。

**第十四条** 非在籍学生住宿周期以交流协议或学校校历为准。学校原则上不为非在籍学生提供暑期住宿。在房源允许的情况下，学校优先为继续读研、读博的本校应届毕业生解决暑期临时宿舍。在房源紧张的情况下，学校不提供暑期临时宿舍,行李寄存等问题由学院自行解决。确有住宿需求的由各学院自行协调，可申请临时借住本校在籍学生的床位，经学院、学校审核后 办理临时住宿手续。

**第十五条** 非在籍学生的住宿收费标准参照本校在籍学生执行，住宿期间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所在学院和学校的管理，否则将取消住宿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生活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 三、南开大学宿舍卫生检查标准

宿舍卫生检查总分为100分，评定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若有乱接电线、网线，使用违规电器及饲养宠物等违反《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或随意处置垃圾（包括在寝室门口长时间堆放、在公共区域乱丢和向窗外抛垃圾）的行为，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有卫生值日表，卫生责任明确，并将寝室长姓名及卫生值日表贴于室内。（5分）

2.寝室内及室内卫生间地面无垃圾、痰迹，垃圾桶清理及时，桌面、墙角无灰尘。（15分）

3.寝室内、单元房厅里及室内卫生间墙面无球印、脚印、手印。（5分）

4.寝室内、宿舍阳台及室内卫生间无私拉线，不悬挂有碍观瞻物品、不堆放杂物、易燃物和垃圾。（15分）

5.床铺干净、平整，被子叠好，摆放有序。（10分）

6.书桌、书架整洁，衣服、鞋帽、脸盆及洗漱用品摆放有序，室内卫生间及时排水冲水，马桶手盆等无堵塞。(20分)

7.门窗、灯具和空调等公用物品清洁。（10分）

8.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10分）

9.寝室门口整洁干净、无垃圾和杂物堆放。（10分）

## 四、学生成长社区运动休闲空间使用规定

学生成长社区运动休闲空间是专供同学们健身休闲的公共场所。为了营造良好的休闲环境，丰富同学们的课余生活，保证各位同学能够文明、安全、有序地使用活动室内各项运动器材，特制定本使用规定，请同学们遵照执行：

1. 运动休闲空间只对学生开放，器材不外借，严禁一切外来人士入内。
2. 禁止在活动室内禁止一切不文明行为，违反规定将按校规和相关法律惩处。
3. 活动室内严禁吸烟，请自觉维护环境卫生，请勿乱扔果皮纸屑。
4. 请在运动前详细了解健身器械操作说明，切忌违规操作。切勿使用正在维修过程中的健身器材，维修完毕后方可使用。
5. 健身时注意安全，请同学们在锻炼时循序渐进，不盲目加大运动量和动作幅度，避免肌肉拉伤和器械磕碰伤害。
6. 爱护器材，不允许在器材、墙壁、地面上涂抹乱画。运动完毕，请将器材放回原处，摆放整齐。
7. 任何人不得将空间内运动器材搬离或带离，不得在空间内存放个人物品。
8. 22:00至次日7:00、12:00至14:00为休息时间，为了不影响其他同学休息，此时间段内禁止使用器械。
9. 请大家对运动健康及安全负责，由于错误使用器械及其他个人特质而造成的运动损害，由个人负责。使用器械即表示同意上述规定。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

2016年4月6日

## 五、学生成长社区共享空间管理规定

为了充分利用宿舍公共空间，为同学们提供多样化的宿舍生活功能区，现将共享空间面向本楼全体同学开放使用，希望大家能共同维护，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1. “学生成长社区共享空间”开放时间为：8:00—23:30。

2. 使用时无需到一楼服务台登记，但部分房间须在其《使用记录表》上填写使用记录。

3. 在管理员巡查时须配合出示证件；

4. 使用结束时桌椅归位，清洁卫生；

5. 在“学生共享空间”举办活动均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6. 使用人须爱护“学生共享空间”设施设备，请勿携带食品入内，保持环境卫生，安全、规范使用电器设备，并服从值班人员管理。

7. 使用过程中请自觉遵守各房间张贴的“使用规则”，并如实填写使用记录。

8. 校外人员进入本楼，须先到门卫室登记。

9. 本楼全楼禁止吸烟。

10. 当发现公共设施损坏时，请及时报告楼长或到值班员处登记。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

2015年12月15日

## 六、学生成长社区自习室管理办法

学生宿舍自习室是同学们学习的公共场所。为维护整洁有序、文明健康的学习环境，保障同学们的权利，特制定本办法。

1. 宿舍自习室仅供南开大学学生自习使用，禁止外来人员使用。

2. 宿舍自习室是学习的场所，禁止在其内举行任何形式的聚会和活动。请不要在室内张贴海报、通知等宣传品。

3. 请不要在自习室占座。在学生多、座位有限的情况下，请排队入室。离开座位30分钟视为占座行为，占座物品将被清理。

4. 请自觉保持室内安静，禁止大声喧哗或交头接耳，进入自习室请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

5. 请自觉维护自习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在自习室用餐或吃零食，禁止随地吐痰、丢弃垃圾、遗弃废旧物品等不文明行为。

6. 请自觉爱护自习室公共设施，禁止随意挪动桌椅或将桌椅带出自习室。

7. 请随身带走个人物品，贵重物品请妥善保管，若有损坏丢失，责任自负。

8. 请大家文明上自习，衣着整洁，行为端庄，在自习室禁止脱鞋等不文明行为。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请大家遵守以上条款，积极配合自习室的管理运行，共同维护良好的学习秩序。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

2016年5月

## 七、学生成长社区共享厨房使用规定

学生成长社区共享厨房是同学们保存和加工食品，改善饮食质量的专用公共场所。为了使同学们获得舒适卫生的食物加工环境，请同学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1. 请严格遵守厨房的开关时间（每天6:00-24:00），开放时间内保持室内通风，不允许从事其他活动，切勿制造噪音影响他人休息。

2. 维护厨房卫生，不准随地吐痰和乱丢食品包装物和食品残渣等垃圾，使用后应及时带走垃圾，恢复厨房地板、墙壁、灶台的干净整洁。

3. 厨房公用器具的使用要遵守安全操作流程，使用完毕关好设备的开关，如遇异常情况需立即联络宿舍值班员。

4. 厨房内公用器具摆放有序，不得擅自改变位置同时注意保养和正常使用，如有损坏请及时向宿舍值班员报修。

5. 冰箱应随开随关，存放物品要确保无毒无害无异味，存放时间不宜太长，注意分类存放，防止变质。在冰箱存放个人物品前，应至宿舍值班室领取标记粘贴，在标记贴上写清相关个人信息，物品存放时间不得超过7天，超过7天物业有权利清理冰箱内部。冰箱内物品丢失由个人负责。

6. 请节约用水用电，盥洗池内不得清洗食物、餐具之外的物品，使用后要将池内残存物清理干净。

7. 请保管好私人物品，个人物品用毕请随身带走，以防丢失。

8. 个人携带的厨具，须征得物业同意，方可使用。

9. 使用者需对食品安全及操作安全负责，使用即表示同意上述规定。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

 2016年4月6日

## 八、南开大学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管理规定（暂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应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住宿，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

二、因特殊原因确需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及家长共同填写《南开大学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学生和家长共同与所在学院签订《南开大学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承诺书》；

（三）学院辅导员和学生工作负责人在《申请表》上审核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同时将原件存档；

（四）学生到宿舍楼值班室退还房间钥匙，持退宿验收单、《申请表》复印件及一卡通（或学生证）到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办理退费手续；

（六）学生按上述要求在校外租房居住后，应主动到租房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登记，并将暂住证复印件交到学院存档。

三、各学院要建立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学生档案，妥善保存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学生的申请表、承诺书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各学院于每年4月底和10月底将本学院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情况报学生生活指导中心备案。

四、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的学生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正常参加学校及学院的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要主动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习、生活、安全等基本情况。学院对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的学生要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及引导工作。

五、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应选择正规大型的房屋中介，保证租房交易的快捷、安全。同时，在校外租房居住，要注意自身安全，注意节约水电，防火防盗，合理安排作息，保障身心健康，租房期间所发生的一切问题，一律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负责。

六、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学生在校外租房的管理，以高度的责任心，严肃执行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决不能留下管理和教育工作的死角和空白点。各学院要采取有力措施，定期按班级、寝室组织拉网式排查，对未经批准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的学生，要会同家长认真做好其思想教育引导，向其耐心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并责令其一周内返回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住宿。对学生本人和家长仍执意坚持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的，必须严格要求其按程序办理核准手续，签订在校外租房居住承诺书。对既不改正，又不办理核准手续的，要采取果断措施，强制搬回宿舍，并酌情依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七、学校统一安排住宿的全日制研究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

 2020年11月20日

**南开大学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学 院 |  | 学 号 |  |
| 专业班级 |  | 学生电话 |  |
| 家长姓名 |  | 家长电话 |  |
| 租房居住地址 |  |
| 居住地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一般为房东或合租室友）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家长意见 | （家长意见须由家长亲笔签名，或须由家长通过“明确表达同意或署名的短信、微信、文书截图”等方式确认方为有效）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
| 辅导员谈心谈话意见 |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
| 院系意见 | 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
| 存档材料 | □申请表原件 □承诺书原件 □暂住证明□其他资料 存档人签字： |

**注：**1. 辅导员签署意见前须与学生及家长确认沟通，并将相关资料妥善存档；

 2. 本表原件由学院存档，学生生活指导中心留存复印件一份。

**南开大学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并遵守以下承诺：

1. 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南开大学校纪校规。
2. 及时、准确地向学院汇报自己最新的居住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3. 保证按时参加学校、学院或者班级组织的政治学习、教学活动以及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
4. 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保护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因在校外住宿发生意外，一切后果自负。
5. 本人的家长同意本人在校外住宿，同意本人以上的承诺。

承诺人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